



則及人民團體圖記刊發規則除既令公布並分別函咨令行  
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並希對修所屬各處遵照等由

附送人民團體管理辦法及規則等件仰行到府

二、除分行外令行批發原傳令仰知照

附註：本件已令各縣變局會鄭東行署各區署各知縣及該管警察總

隊施南警察總局

此令

# 合作事業管理令

附發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服務規則、人民團體組織指導

員任用規則一併及指導員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

人民團體整理辦法一併，指導人民改組辦法及改組整理總報告  
表各一併，人民團體立案規則及頒發規則及立案規則式樣各一併，  
人民團體登記及發掘規則及式樣各一併。

主席陳誠

民政廳長谷懷水

監印高元勳

核對牙實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服務規則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社會部社法字第二二四七八號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第七條之

規定制定

第二條 組織指導員以下簡稱指導員須依照非常時期人

民團體組織法及有罰法令指導人民團體之組織

第三條 指導員之任務如左

一指導發起人依法定手續推舉籌備員組織籌備會

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二指導籌備會批註章程草案

三指導籌備會徵求會員並審查其資格

四出席發起人及籌備會議

五指導籌備會召開成立大會

六指導該團體選具會員名冊職員是應冊連同章程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四條

指導員於開始工作前得向主管官署請閱有關文件

第五條

指導員在指導籌備期間如有重要事件應隨時向主管官署報告並請其處理

第六條

指導員於該團體組織完竣時應以此工作經過編造組織總報告表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條

前項總報告表或另定格式指導員於尚未終了時不得擅離職守

第八條

指導員不得因執行職務接受任何招待或饋贈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社會部社法字第三四七〇號公布

第一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以下簡稱指導員）之任用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主辦官署核准人民團體發起組織時應依本規則派遺指導員給予任用書並通知所指導之團體

第三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為指導員

一 各級官署辦理社會行政人員

二 曾受中央或地方社會工作訓練合格之人員

三 從事社會工作著有成績人員

主辦官署為現狀指導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即撤換之

一 營私舞弊或查有確據

二 工作廢弛致所指導之團體久未成立

第五條

指導員之任務於所指導之團體組織完成經主辦

官署核准立案後即行撤換之

第六條 指導員為無給或但得回主後收是核給必需之  
通費

第七條 指導員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奉規則每公布施行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指導人民團體組織登記報告表(式樣)

團體名稱(全稱)	設立地點		
發起人姓名	發起人或團體單位數		
發起日期	許可發起組織日期		
籌備日期	籌備員推定日期		
籌備員姓名			
呈報章程日期	成立日期及地點		
到會會員或代表人數	男	女	監理人姓名
會員代表數	團體數	會員代表數	會員代表數
公司行號或工廠數	職務姓名	姓名	姓名
職務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主幹官署立案日期	立案證書字號		
經費來源	團體事業		
及計畫	工作經過時日		
指導日期	重要指導事項		
備註			

注意  
凡現任工作有商之各種經歷  
人民團體成員等應詳填

(此處蓋該團體圖記)

社會部製



人民團體救正程序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日社會部社協字第...公布

第一條

凡人民團體組織不健全或發生糾紛其程度尚未達到依法解散之規定者應由主管官署或救正機關救正之

第二條

屬於省(市)縣(市)人民團體之救正機關以該團體之救正機關為必要時應先呈准主管官署或救正機關核准後始行救正其直屬中央及不屬

第三條

於省(市)縣(市)之人民團體救正機關應由社會部直接辦理之人民團體之救正機關應由主管官署或救正機關派員指導前項指導員得授人民團體指導員任用規則任用之

第四條

人民團體救正機關應由主管官署或救正機關就該團體會員中選派三人至七人為之

第五條

人民團體救正機關自派員指導後應即派定該團體應就原團體所在地成立辦事處受指導員之指導進行一切救正事宜前項辦事處之工作以該團體內部之救正為限

第六條

人民團體救正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呈准主管官署酌予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指導員及救正機關於延長期間尚不能將該人民團體指導救正

第七條

完竣時應一律撤回另派充任其工作期限不得逾一月  
人民團體整理之實施程序由各該團體幹事員擬定  
呈准主管官署核施行

第八條

人民團體幹事員於工作前指反任職務終了時均應交  
報主管官署核辦

第九條

人民團體整理完竣後指反任職務應時整理經過  
由該團體幹事員報告長官自市內修縣市三節呈報主  
管官署核辦

第十條

前項整理報告表式由主管官署定之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九日公佈

第一條

指導人民團體之改組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主管官署於所屬之人民團體新法頒布後即須一體轉令

第三條

改組如有特殊情形暫時不能改組者應將不能改組

第四條

之原因呈准上級主管官署備案但直屬中央之人民團

第五條

體由社會部自行處理之

第六條

人民團體之改組應由主管官署派員指導

第七條

前項指導人員得撥充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任

第八條

用之

第九條

人民團體之改組辦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先完成其基本

第十條

本組織並應逐級改組上級團體

第十一條

每一人民團體之改組期限以一個月為限如有特殊情

第十二條

形得呈准主管官署酌予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逾

第十三條

十日指導員於延長期限內仍不能將該團體改組完竣

第十四條

時應即撤回另派人員指導之

第十五條

指導員在於工作期間改組之團體完竣後應即交還

第十六條

人民團體原有名稱如與新頒辦法規定不符者應改正之

乙具有新頒法規規定之會員資格而未加入該團體者  
應限期令其入會

丙該團體原有會員其所具資格已與新頒法規規  
定不合者應令其退出

丁前項手續辦理完畢後應即依此新法規修正  
章程改選職員

戊改選完畢後應將改選經過連同章程會員名冊  
職員名冊呈報省呈報主管官署備查

人民團體改組完竣後應將指選職員改選經過填  
寫改組總報告表呈報省市兩級各三份呈報主管官署

分別存貯社會部備案並由主管官署填具  
送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

前次改組總報告表及新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條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總報告(表式)

團體名稱											
團體所在地											
改組時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其間經過		
過去會務概況	原有團體名稱										
	沿革					活動情形					
改組經過	過去負責人姓名及職別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改組後	職員姓名及其資格										
	職務	姓名	資格或略歷	姓名	資格或略歷	姓名	資格或略歷	姓名	資格或略歷	姓名	資格或略歷
概況	會員人數 男 人 女 人 共計 人 (內黨員 人)										
	團體數			公司行號或工廠數			會員代表數			人 (內黨員 人)	
	團體章程			(除呈送當地政府外不必附呈)							
備註	經濟狀況										
	重要工作計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改組(或整理)指導員

填報

填表注意：職員「資格或略歷」欄職業團體必須填資格社會團體僅可填略歷

人民團體立案規程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社會部社法字第一二四七二號公布

第一條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之頒發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頒發人民團體立案證書之機關以異列左

一、縣(市)及縣(市)以下之人民團體為縣(市)政府

二、省人民團體為社會部

三、院轄(市)人民團體為社會局

四、中央直轄之人民團體為社會部

第三條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由社會部自行製發其式樣由社會

部定之

第四條

人民團體遷徙立案證書時應即申述理由呈請補發

第五條

人民團體組織解散時主管官署應將原發立案證書註銷並公告之

第六條

頒發人民團體立案證書除依法征收印花稅外不另收費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人民團體立案規則及發給

一、縣(市)及縣(市)以下之人民團體及立案證書白地黑字

字樣(市)及縣(市)以下之人民團體及立案證書白地黑字

二、省及院廳(市)及縣(市)以上之人民團體及立案證書白地黑字

尺長六寸五分

三、中央直轄之人民團體及立案證書白地黑字

尺長六寸五分寬八寸五分

湖北省檔案館

立案證書式樣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字第

號

(團體名稱)

業已依法組織完

成應准立案此證

計開

團體名稱

設立地址

負責人姓名

(主管官署)

長官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尺五寸五分  
市尺六寸  
市尺六寸五分

市尺七寸五分  
市尺八寸  
市尺八寸五分

字第

號

根	存	根	存	證	案	立	體	用	民	人	
姓	名	負責	人	設	立	地	址	團	體	名	稱
證	書	號	數	發	行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附	註	意	事	類	編	號					

附註：本證書類編號



人民團體圖記刊發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內政部訓令  
警字第一二二四號  
公佈

第一條

人民團體圖記之刊發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人民團體圖記應註明各該團體名稱之全文（如某某之

第三條

人民團體圖記採用木質長方形而各級主管官署刊發其大小規程定於左

一由社會部刊發者正面長八公分五厘寬五公分邊緣寬五公厘背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高三公分

二由社會部局業設社會處之者為民政廳刊發者正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五厘邊緣寬四公厘背面長六公分五厘寬三公分高三公分

三由縣（市）政府刊發者正面長六公分五厘寬四公分五厘邊緣寬三公分高三公分

邊緣寬三公分高三公分

第四條

人民團體圖記正面之字概用篆隸陽文

第五條

人民團體圖記背面之字概用鈎、篆、隸、國、年、月、日、字樣

左邊鈎、右邊官、異、利、義、字、樣、後、面、鈎、字、第、幾、字、樣

主管官異利義圖記等類人民團體分款編號并

登記存查

第六條

人民團體同圖記時應將圖鑑及應用之紙呈報主

管官署備案。

第七條

人民團體遺失圖記時應由述緣由呈請補發去管官

署候准補發時應公告之。

第八條

人民團體組織解散時應將圖記裁角繳呈主管官

署銷毀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17

甲 人民團體圖記式樣  
由社會部刊發圖記式樣

(面正)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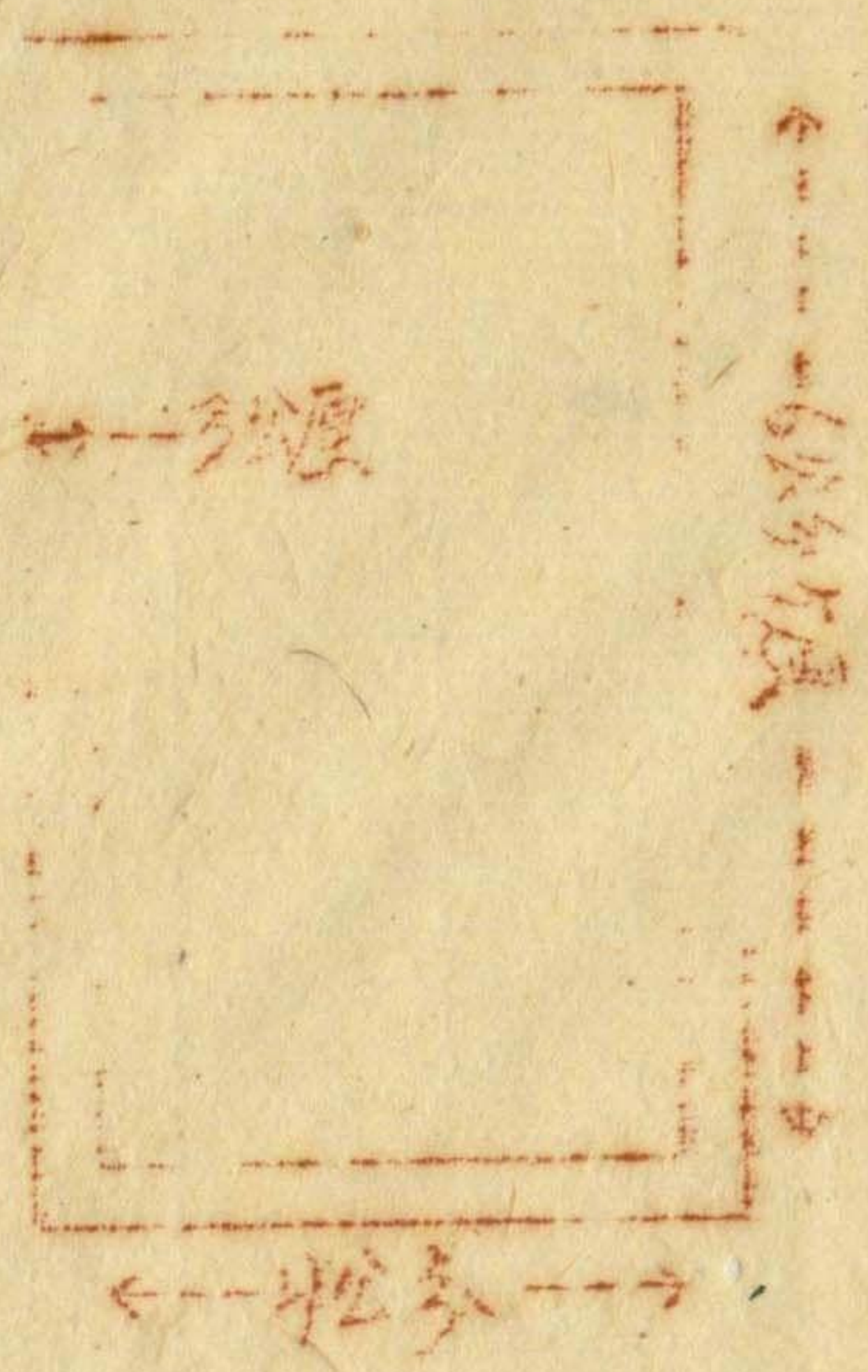
由社會部(刊發圖記式樣)

(面正)



丙 由縣市政府刊發圖記式樣

(面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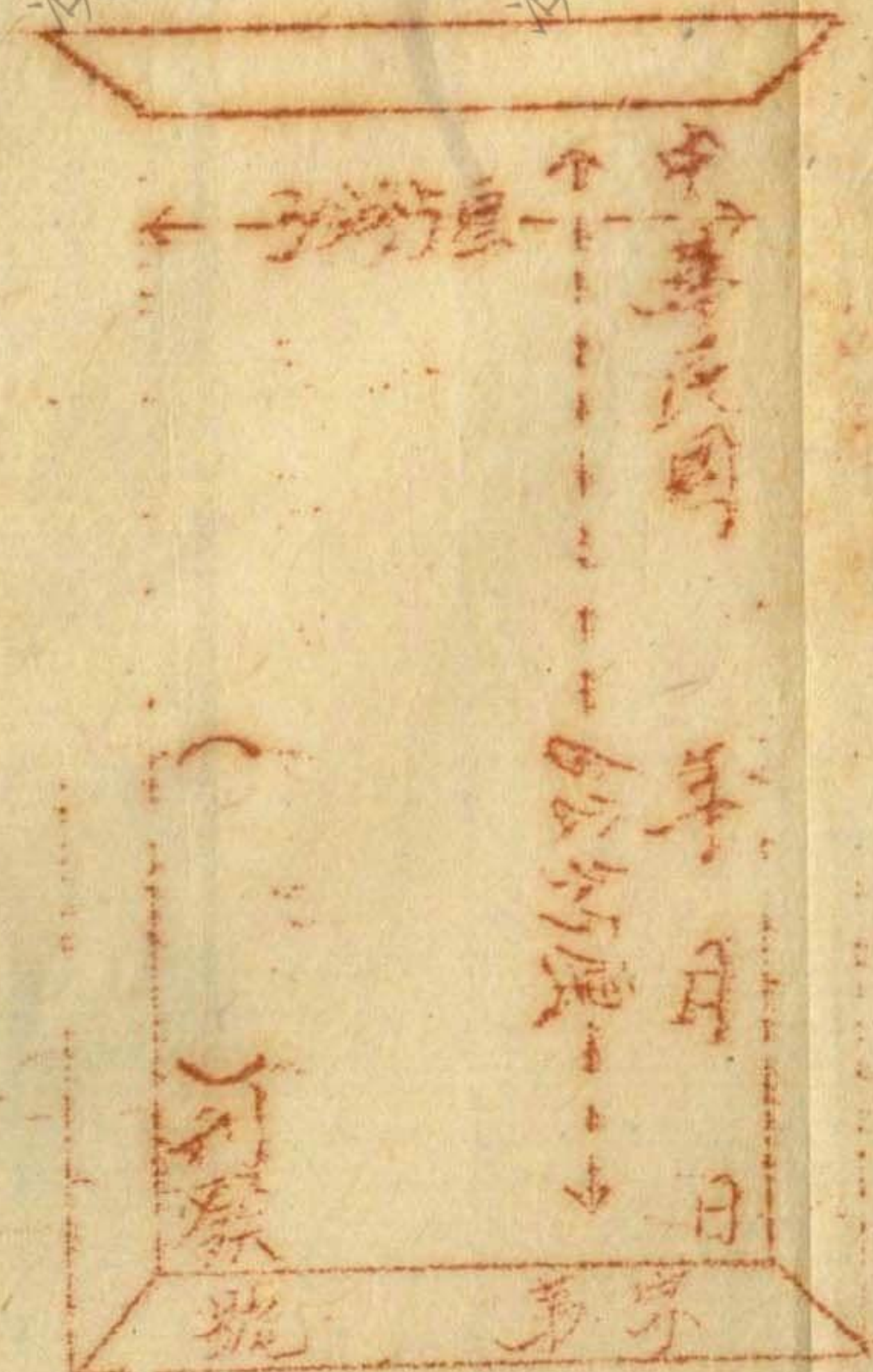


(面背)



乙

(面背)



(面背)

